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3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

超额募集资金共计40,163.10万元，2009年10月15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3,1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3月16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超募资金6,165.40万元投入《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和《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项目。

2011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万元参与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2,997.7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另外公司承诺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2,997.70万元。我们认为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解决公司实际需求，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家茂、伍建筑认为：“奥飞动漫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奥飞动漫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奥飞动漫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